

8. 请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关以及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密切联系，编制两个相互补充的研究报告：一个是关于贩卖儿童问题，另一个是关于从事色情行为的未成年人包括男妓的法律和社会问题，并尽早将这两项研究报告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9. 鼓励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利用其所有部门现有的资源进行跨部门的研究，并就此同麻醉药品司合作；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提请其代表和专家注意贩卖人口的问题，并将他们的意见和研究成果送交秘书长指定的协调中心；

11.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会员国协力制订关于妇女在社会上的形象的材料，供在学校和传播媒介采用；

12. 请世界旅游组织将色情旅游业问题列入其议程；

1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将按照理事会第1982/2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复制为联合国出版物以广为传播；

14. 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就已采取什么措施执行本决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本决议所建议的各项活动应在秘书长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所规定的资源范围内加以执行。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3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5年5月6日第1929(LV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为求实效，各国政府应有意识地激励民众参与，充分确认其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为此采取创新措施，包括结构改革和机构改革及发展，并进行旨在使社会各阶层积极参与的一切形式的教育，

还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就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将其初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 还请秘书长在编制这份报告时，考虑到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部门所已进行的关于民众参与的概念和实践的工作，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各种意见，和各国政府可能按照大会第37/55号决议和本决议就有关的国家经验提出的意见。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的第17(XXXVII)号^④和1982年3月10日的1982/23号决议，^⑤

特别回顾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人权委员会选出以个人身分任职的专家，

认为同样标准和资格应适用于候补成员，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第二十七章。

^⑤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